附件2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对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3号已经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二）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四）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五）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六）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七）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全国范围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八）同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名称，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九）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产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十）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  第十条  地名依法命名后，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等原因导致地名名实不符的，应当及时更名。地名更名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岛礁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居民点的命名、更名，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其他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二）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三）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五）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地名命名、更名后，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国务院备案，备案材料径送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四）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按规定报送备案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 陵川县民政局 | 行政管理股 |  |
| 2 | 对社会团体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2022年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陵川县民政局 | 行政管理股 |  |
| 3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民政局 | 行政管理股 |  |
| 4 | 对擅自移动或故意损毁界桩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陵川县民政局 | 行政管理股 |  |
| 5 |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改变行政区域界线画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民政局 | 行政管理股 |  |
| 6 | 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国务院2015年9月22日印发，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二）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加大补贴力度。  （三）补贴形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陵川县民政局 | 社救股 |  |
| 7 |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第381号令，已经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国家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公安、卫生、交通、铁道、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 陵川县民政局 | 救助站 |  |
| 8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2011年12月14日印发。）   二、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按照《意见》及《通知》要求，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地方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予以保障，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予以补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自2011年起采取预拨方式，将部分来年所需资金跨年度提前下拨各地。各地要定期与财政部门沟通，确保按月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按季度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不得从中列支工作费用。相关工作经费根据《意见》规定，通过财政拨款和民政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等渠道解决。 | 陵川县民政局 | 社救股 |  |
| 9 | 对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835号，2016年8月22日印发）  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保障范围，但不得缩小保障范围。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 陵川县民政局 | 社救股 |  |
| 10 |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2019年6月18日印发）   1. 明确保障对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以上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重病由各地根据当地大病、地方病等实际情况确定；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 陵川县民政局 | 社救股 |  |
| 11 | 对收养登记的行政  确认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第一次修订，2023年7月20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  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陵川县民政局 | 社救股 |  |
| 12 | 对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的行政确认 | 行政确认 |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第一次修订，2023年7月20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第十一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民法典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收回收养登记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第十二条　为收养关系当事人出具证明材料的组织，应当如实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收养登记机关没收虚假证明材料，并建议有关组织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 陵川县民政局 | 社救股 |  |
| 13 | 对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的行政确认 | 行政确认 |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一次修订，2023年7月20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  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十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第十一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民法典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收回收养登记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 陵川县民政局 | 社救股 |  |
| 14 | 对内地居民婚姻登记的行政确认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规范性文件】《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30号，2016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受理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二）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三）当事人男年满22周岁，女年满20周岁；  （四）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五）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六）双方自愿结婚；  （七）当事人提交3张2英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八）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证件。 | 陵川县民政局 | 行政管理股 |  |
| 15 |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1月民政部令第66号，已经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 养老机构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应当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 | 陵川县民政局 | 社救股 |  |
| 16 | 养老机构备案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1月民政部令第66号，已经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   1.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备案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等；（二）服务场所权属；（三）养老床位数量；（四）服务设施面积；（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收到养老机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回执；材料不齐全的，应当指导养老机构补正。 | 陵川县民政局 | 社救股 |  |
| 17 | 慈善信托备案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51号，2016年8月25日发布。）  一、确定备案管辖机关。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由其登记注册地设区市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 | 陵川县民政局 | 社救股 |  |
| 18 | 社会团体年度工作报告（不具有慈善组织属性）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2022年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 陵川县民政局 | 行政管理股 |  |
| 19 |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管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规范性文件】《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2021年7月1日开始实施。）   1.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规范性文件】《陵川县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21〕28号，2021年5月31日实施。） 2. 工作职责   （三）县民政局职责。县民政局主要负责社会救助的政策宣传、业务培训、信息核对、监督检查、资金测算。指导各乡镇做好社会救助的动态管理、信息核查、申请审核审批工作，完成新增对象30%的抽查，对经办人员、村居干部近亲属备案的家庭要100%核查，做好社会救助信访件的转办督办核查工作。按照省市民政部门和县委县政府要求完成社会救助其它相关事务。  五、监督管理  （二）县级备案管理。各乡镇应于每月15日前将审批后的社  会救助对象新增、注销变动花名表、资金发放审批表(纸质版一份及电子版)以及社会救助对象名单(电子版)报县民政局备案。   1. 监督检查。乡镇要组织人员对村(居)的社会救助落实情况、近亲属备案制度进行随机抽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的社会救助情况，及时调查核实，作出处理意见。县民政局每年会根据乡镇人口及经济状况，限额将临时救助资金拨付到乡镇，乡镇政府要统筹安排使用临时救助资金，超出部分自行负担。县民政局要对所有救助对象在政务网常年公开，加大社会救助对象的抽查比例，要不定期对乡镇审批工作进行检查，对救助对象不精准、审批程序不规范的要求限期整改、及时纠正。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优亲厚友、失职渎职等问题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确保社会救助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 陵川县民政局 | 低保中心 |  |
| 20 | 特困人员供养的监管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已经2021年4月15日民政部第8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规范性文件】《陵川县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陵政办发〔2021〕28号，2021年5月31日实施。）  二、工作职责  （三）县民政局职责。县民政局主要负责社会救助的政策宣传、业务培训、信息核对、监督检查、资金测算。指导各乡镇做好社会救助的动态管理、信息核查、申请审核审批工作，完成新增对象30%的抽查，对经办人员、村居干部近亲属备案的家庭要100%核查，做好社会救助信访件的转办督办核查工作。按照省市民政部门和县委县政府要求完成社会救助其它相关事务。  五、监督管理  （二）县级备案管理。各乡镇应于每月15日前将审批后的社  会救助对象新增、注销变动花名表、资金发放审批表(纸质版一份及电子版)以及社会救助对象名单(电子版)报县民政局备案。  （五）监督检查。乡镇要组织人员对村(居)的社会救助落实情况、近亲属备案制度进行随机抽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的社会救助情况，及时调查核实，作出处理意见。县民政局每年会根据乡镇人口及经济状况，限额将临时救助资金拨付到乡镇，乡镇政府要统筹安排使用临时救助资金，超出部分自行负担。县民政局要对所有救助对象在政务网常年公开，加大社会救助对象的抽查比例，要不定期对乡镇审批工作进行检查，对救助对象不精准、审批程序不规范的要求限期整改、及时纠正。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优亲厚友、失职渎职等问题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确保社会救助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 陵川县民政局 | 社救股 |  |
| 21 | 临时救助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5月1日民政部令第649号发布施行;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规范性文件】《陵川县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陵政办发〔2021〕28号）  二、工作职责  （三）县民政局职责。县民政局主要负责社会救助的政策宣传、业务培训、信息核对、监督检查、资金测算。指导各乡镇做好社会救助的动态管理、信息核查、申请审核审批工作，完成新增对象30%的抽查，对经办人员、村居干部近亲属备案的家庭要100%核查，做好社会救助信访件的转办督办核查工作。按照省市民政部门和县委县政府要求完成社会救助其它相关事务。  五、监督管理  （二）县级备案管理。各乡镇应于每月15日前将审批后的社  会救助对象新增、注销变动花名表、资金发放审批表(纸质版一份及电子版)以及社会救助对象名单(电子版)报县民政局备案。  （五）监督检查。乡镇要组织人员对村(居)的社会救助落实情况、近亲属备案制度进行随机抽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的社会救助情况，及时调查核实，作出处理意见。县民政局每年会根据乡镇人口及经济状况，限额将临时救助资金拨付到乡镇，乡镇政府要统筹安排使用临时救助资金，超出部分自行负担。县民政局要对所有救助对象在政务网常年公开，加大社会救助对象的抽查比例，要不定期对乡镇审批工作进行检查，对救助对象不精准、审批程序不规范的要求限期整改、及时纠正。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优亲厚友、失职渎职等问题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确保社会救助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 陵川县民政局 | 社救股 |  |

注：1.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的行政处罚(强制......)”

2.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 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及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3.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

4.涉企执法事项需在备注中体现。